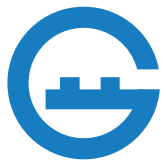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有關出售標的資產的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標的資產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1. 有關標的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船舶分公司管理賬目，有關標的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虧損)/純利	(637.15)	(339.17)
除稅後(虧損)/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分公司不具備法人資格。截至本公告日期，就稅務安排而言，本公司為納稅實體。因此，標的資產的除稅後應佔純利不適用。

2. 出售標的資產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標的資產出售完成之後，預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773.75萬元」。公司進一步解釋該預計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2,773.75萬元）指的是預期錄得的盈利，而出售所得款項則為標的資產的代價人民幣126,211,824.40元。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及朱清香女士。

* 僅供識別